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 〇〇 七年三月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 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大会议程、宣布会议开幕

二、 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三、 通过监票人名单

四、 股东发言和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 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读清点结果

六、 宣布表决结果

七、 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读大会决议

九、 会议结束

会议材料一：

关于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 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与各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与协商后，确定如下：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而向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为：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30 日流通股本 124,2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 6 股，共计转增 74,520,000 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 2.86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自动划入对价安排的股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根据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不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改变，但其持股比例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发生变化：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主体名称	执行对价前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5,600	22.46%	68,635,600	18.05%
2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9,740,200	16.27%	49,740,200	13.08%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5,454,200	11.60%	35,454,200	9.33%

4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0,000,000	6.54%	20,000,000	5.26%
5	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 顺达工贸公司	5,760,000	1.89%	5,760,000	1.52%
6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0.61%	1,850,000	0.49%
	合计	181,440,000	59.36%	181,440,000	47.73%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以改革方案实施之日为 T）	承诺的 限售条件
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8,000	T+12 个月后	
		38,016,000	T+24 个月后	
		68,635,600	T+36 个月后	
2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注 1）	19,008,000	T+12 个月后	
		38,016,000	T+24 个月后	
		49,740,200	T+36 个月后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08,000	T+12 个月后	
		35,454,200	T+24 个月后	
4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9,008,000	T+12 个月后	
		20,000,000	T+24 个月后	
5	邢台机械轧辊（集团）有限公司顺达 工贸公司	5,760,000	T+12 个月后	
6	河北省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	T+12 个月后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1、国家股	1,850,000	-1,850,000	0
	2、法人股	179,590,000	-179,59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81,440,000	-181,44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股	0	1,850,000	1,850,000
	2、法人股	0	179,590,000	179,59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81,440,000	181,4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24,200,000	74,520,000	198,72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4,200,000	74,520,000	198,720,000
股份总额		305,640,000	74,520,000	380,160,000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A 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的确定基于以下基本出发点：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以完全市场经验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此超额市盈率倍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2、对价的计算过程

（1）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超额市盈率倍数×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华夏建通于1999年发行上市，发行以来未进行再融资。参考完全资本市场经验数据，公司可以获得12 倍市盈率的发行定价，在公司股票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实际发行市盈率为20.76倍（发行价格÷全面摊薄每股税后利润），因此，可以估算出用于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权价值的超额市盈率倍数约为8.76 倍。

（3）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超额市盈率倍数×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发行流通股股数

=8.76×0.264×4,500 万

=10,406.88 万元

（4）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流通权的总价值/流通股价格

以公司2006 年12月29日为基准日，以公司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3.64元计算，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2,859.03万股。

（5）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支付对价比例

$\text{=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div \text{现有流通股股数}$

$\text{=2,859.03万股} \div \text{12,420万股}$

=0.23

即每10股流通股获得2.3股的对价。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经华夏建通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将方案调整为：公司以2006年9月30日流通股本124,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获得转增股份6股，共计转增74,520,000股。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86股。

3、保荐机构分析意见

执行对价安排后，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无偿获得转增的对价股份，该等股份可在方案实施后立即上市流通。获付对价股份后，流通股股东拥有的公司权益比例将由改革前的40.64%增加至52.27 %。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综合考虑了华夏建通的经营状况、发展趋势及股票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兼顾了各类股东的长远利益和即期利益，是按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促进市场平稳发展的原则基础上制定的。该方案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6股，相当于“送股模型”下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86股的对价，高于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获送股数，有利于切实保护A股流通股股东利益。

二、承诺事项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承诺事项

(1) 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法定承诺，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华夏建通股份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持有华夏建通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华夏建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本次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建通集团、海南中谊、洪都航空已出具相应承诺函。

(2) 其他承诺

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若其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日止向华夏建通要求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则海南中谊承诺：海南中谊向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因定向转增而使其股权比例下降所对应的股份。同时，海南中谊偿付上述股份给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后，视同海南中谊代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了对价安排，因此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

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须向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海南中谊支付所代付的股份，并取得海南中谊的同意后，由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2、履约承诺的保证

为保证承诺的履行，承诺人将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华夏建通股份进行锁定，并在所承诺的禁售期间内接受保荐机构对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3、违约责任

承诺人若违反所作的禁售承诺出售所持有的原华夏建通非流通股股份，所得资金将归华夏建通所有；并自违反承诺出售股份的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支付给华夏建通。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4、承诺人声明

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建通集团、海南中谊（潜在非流通股股东）、洪都航空、上海华新共同提出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份 173,8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7%，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 95.81%，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持股比例 （占非流通股）
1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股	68,635,600	22.46%	37.83%
2	海南中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人股	49,740,200	16.27%	27.41%
3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5,454,200	11.60%	19.54%
4	上海华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0,000,000	6.54%	11.02%
	合计		173,830,000	56.87%	95.81%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有权限制 股份数量（股）	无权利限制 股份数量（股）	权利限制 情况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635,600	22.46%	68,635,600	0	冻结 68,635,600 股 质押 44,317,800 股

根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作为对价安排，因此建通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冻结、质押的情形，对华夏建

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请投资者谨慎判断该事项对公司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若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并申请股票于公告次日复牌。

（二）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特殊性，市场各方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导致改革过程中股票价格发生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全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

名 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 话：021-53594566
传 真：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顾峥
项目主办人：苏海燕 王步宜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名 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法定住所：上海市南京西路580号南证大厦31楼
电 话：021-52341668
传 真：021-52341670
经办律师：刘维 钱大治

（三）保荐意见结论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下：

“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以及对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的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基于上述理由，本机构愿意担任华夏建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针对华夏建通本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是在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 A 股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

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 A 股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体现了对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及自愿”的原则以及对现有 A 股流通股股东的保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有合理性，方案具有可操作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出具的保荐意见之结论。”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聘请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其结论如下：

“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已经获得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华夏建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履行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以及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

针对华夏建通本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参与主体资格合法。调整后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获得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调整后的华夏建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华夏建通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故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含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A 股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 A 股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

请予以审议。

华夏建通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